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5〕75号

---

## 青岛农业大学关于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校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校门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5 年 7 月 13 日

# 青岛农业大学校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师生员工是指全校教职工（含编外合同制及退休教职工）、在校学生（含留学生）和注册备案的社会从业人员。

**第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其他出入学校的人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如遇学校举办重大活动或其他必要情况需临时调整校门管理措施的，按照上级或学校要求另行安排。

## 第二章 校门管理

**第五条** 学校校门管理由保卫处具体负责，实行闸机自动识别和校门安保人员人工查验相结合的管控方式。

**第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出入校园，应主动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刷验，或校园一卡通验证后通行。

**第七条** 校外人员因参加会议、培训、维修设施设备等确需入校的，须自行通过校外人员入校申报系统提前实名预约，由接

访单位负责人线上审批，并经身份核验后入校通行。

**第八条** 校外媒体、记者入校采访、拍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学校宣传部审批、保卫处备案后，按照校外人员入校流程进出校园。

**第九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校园，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青岛农业大学机动车校园门禁及收费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携带大宗物品（含仪器设备、生产资料、工具器材、办公用品等）出校的，须持有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的《青岛农业大学物资出校证明》（见附件），并主动配合校门安保人员查验确认后通行。凡强行携带物资离开校园的，校门安保人员有权不予放行。

**第十一条** 对违反校门管理办法的人员和车辆，校门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通行校园。

### **第三章 违规处置**

**第十二条** 进入校园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扰乱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禁止进入校园。情形严重者，将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一）使用假冒、伪造证件的；

- (二) 未经许可携带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 (三) 携带宠物、放生物的;
- (四) 进校摆摊设点、兜售商品、散发张贴广告及进行其它未经许可活动的;
- (五) 在本校有违法违规记录, 被列入禁止入校名单的;
- (六) 故意损坏闸机或其他校内设备设施的;
- (七) 不服从管理、寻衅滋事扰乱校门管理秩序的;
- (八) 可能影响校园安全和秩序行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人员, 当事人为师生员工的, 学校将视其情节, 通过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反馈或在全校范围内通报等方式予以惩戒。当事人为社会人员的, 学校将采取限行禁入等方式予以惩戒。对蓄意破坏闸机等设施设备或造成校门安保人员人身伤害情形的, 除依法依规赔偿外, 一并追究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属地公安机关处理。

#### **第四章 职责保障**

**第十四条** 保卫处应对校门安保人员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 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关奖惩办法。

**第十五条** 保卫处应为校门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物资装备保障及保护、防护条件。

**第十六条** 校门安保人员对发生在校门附近的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校园 110 或联动警务室处置, 情形严重的应报警处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莱阳校区、平度校区、蓝谷校区、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校区（园区）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校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校门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09〕102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岛农业大学物资出校证明

